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财信泰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财信公司”）拟与上海泰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生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财信泰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财信泰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连云港财信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上海泰生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财信泰生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财信泰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财信泰生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

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4D18F

3、法定代表人：魏伟

4、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377号2幢0019室

8、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山川	900	90%
唐立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0、上海泰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财信泰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金：1,000 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东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连云港财信公司	现金	900	90%
上海泰生公司	现金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经营；机电设备安装；道路、桥梁、公园、市政景观工程建设及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从事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环保处理技术的设计、开发和咨询服务；信托及基金投资等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连云港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泰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模式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缴），其中甲方持股 90%、乙方持股 10%。

2、管理安排

（1）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兼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监事：设 2 名监事，甲方和乙方各委派 1 名。

（3）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3、其他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在本协议届满时，甲乙双方未能确定具体的合作项目，则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将 1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金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后本协议自行终止；如协议届满时，甲乙双方之间已经确定了合作项目的，则按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就具体合作项目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4、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的，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连云港财信公司与上海泰生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信泰生公司，是为了结合各方资源与房地产开发经验，共同在上海地区寻找并力求获取项目，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资设立财信泰生公司能否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 2020 年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